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緊急救援安排

目的

本文件就香港與內地現有的緊急救援安排及日後有關深圳灣公路大橋和深圳灣口岸的緊急救援安排提供資料。

海上搜索救援行動

2. 我們較早前在文件 CB(2)1272/06-07(01)中匯報，已有既定機制方便香港與內地進行跨境搜索救援(搜救)行動。就廣東省沿岸水域的海上搜救行動而言，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與廣東搜救中心保持直接和緊密的工作關係，一直合作無間。該兩個中心就行動上的聯絡事宜無須更高當局審批。

3. 香港海上救援協調中心如察覺廣東省沿岸水域(包括后海灣屬於內地範圍的深圳水域)發生事故，需要採取搜救行動，便會與廣東搜救中心協調，徵求他們容許香港調派搜救資源到內地水域進行搜救行動。

4. 如雙方也調派搜救資源到現場，雙方會在現場溝通和協調。雙方會因應情況互相合作和提供適當協助，以救急扶危。例如，如緊急事故在內地水域發生，附近的香港搜救單位可在正式得到許可前進入內地水域，前往拯救在視線範圍內的遇事者。

5. 由於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位於廣東省沿岸水域，內地與香港當局在有特別事故發生，有需要就深圳灣公路大橋下面水域的海上搜救行動進行協調時，有關方面會按照上文所載的既定機制行事。

深圳灣公路大橋附近的行動

6. 在深圳水域的救援範圍，深圳救援單位會擔任總救援指揮，而所有在深圳水域獲救的人士（不論其居留身分）皆會被送往深圳的醫院。任何香港居民，不論由香港或深圳救援單位拯救，如是清醒的話，可要求轉送香港的醫院治理。視乎可動用的資源及個別情況（例如有關人士是否有嚴重損傷或適宜轉送其他醫院），他們的要求可能被接納。

7. 在香港水域的救援範圍，對應的安排會適用於香港救援單位。

召達時間

8. 就深圳灣公路大橋附近水域的緊急事故，預計香港搜救單位的召達時間如下：

(a) 在深圳灣公路大橋附近有兩個警方行動基地，故警方巡邏艇會在 5 分鐘內抵達現場。

(b) 消防處的快艇可在 25 分鐘內從赤鱸角的基地抵達現場。

9. 如深圳灣公路大橋附近的救援行動需要直升機服務，政府飛行服務隊會提供所需支援，直升機可在約 20 分鐘內抵達現場。如需進入深圳空域，廣東搜救中心會向內地有關當局徵求所需許可。

深圳灣口岸內的行動

10. 為確保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日後的運作安全，口岸區內會設立一間有救護車設備的消防局，並派駐大型消防車及救護車各一部連同有關人員，24 小時提供所需的緊急火警、拯救及救護服務。駐場資源可在 2 至 4 分鐘內就事故作出回應。如有需要，新界西的消防局及救護站可即時派員增援。

增援人員從最近的天水圍及虎地（屯門）基地到港方口岸區，路程在 10 分鐘內。

11. 在香港，最接近深圳灣口岸的醫院是屯門醫院，路程在約 10 分鐘內。

12. 香港與深圳有關當局正在商討，就深圳灣口岸發生特別事故（例如：火警、拯救行動及緊急救援行動）制訂應變安排。雙方已同意在深圳灣口岸啟用之前和之後進行演習，以便熟習有關安排。在救人為先的原則下，雙方已同意，一旦發生不幸的緊急事故（例如影響任何一方的查驗區的火警），雙方可無須事先通知對方，而採取即時行動，在對方的查驗區內救人。在這種情況下，雙方會盡早經由控制中心通知對方。雙方會遵守“先救人，後通報”的原則。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